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5〕2号

关于同意许鹏程等 22 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法学院·知识产权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
互联网经贸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 2023）13 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许鹏程等 22 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许鹏程等 22 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月11日印发
